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特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X 日

#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工作目的）** 为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范程序，明确标准，提高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引导各地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实施主体）**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由教育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申报认定）** 申请当年教育部督导评估认定的有关县（市、区，以下简称申报县），须经所在省级人民政府同意，以省教育厅公函形式于2月底前报送教育部。鼓励支持部分有条件的地级市，以市为单位整体申报。

**第四条（认定流程）** 教育部督导评估认定流程包括：质量监测、社会认可度调查、指标审核、实地核查、结果认定。

## 第二章 质量监测

**第五条（监测内容）** 围绕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在申报县随机抽取样本学校和学生，开展德育、语文、数学、英语、科学、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心理健康等9个学科领域的质量监测，客观评估教育质量状况。

**第六条（监测方式）**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质量监测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统筹实施。申报县三年内参加过国家义务教育所有学科领域的质量监测，可直接使用监测结果用于认定；仅参加部分的，需补测其他学科领域。

**第七条（监测结果）** 根据申报县9个学科领域的质量监测结果，经数据模型综合生成义务教育质量系数和均衡系数，其中：义务教育质量系数 $\geq 0.5$ （德育不得低于全国平均值的80%），均衡系数 $\leq 0.15$ 。

**第八条（区域差异）** 质量监测坚持全国统一标准，质量系数适当考虑地区差异，其中：中部地区省份申报县义务教育质量系数 $\geq 0.45$ ，西部地区省份申报县义务教育质量系数 $\geq 0.4$ 。

## 第三章 社会认可度调查

**第九条（社会认可度调查）** 教育部组织对质量监测达标的申报县进行社会认可度调查。

主要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等情况，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

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情况。

调查对象包括：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及其他群众。调查采用抽样方式进行，抽样数量一般按申报县常住人口的 1.5‰确定。调查对象中，家长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第十条（负面问题梳理）** 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监测申报县的群众举报情况，梳理近 3 年义务教育学校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严重师德师风、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和学生欺凌、严重违规择校和违规收费等问题。

**第十一条（社会认可度认定）** 申报县社会认可度必须达到 85%以上，且近 3 年没有负面清单反映的问题。

#### 第四章 指标审核

**第十二条（组织实施）** 教育部组织对社会认可度达标的申报县各项指标及其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申报县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申报审核系统”填报相关数据，提供佐证材料，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第十三条（重点审核内容）** 指标审核执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指标及指标解释》（详见附件）规定的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

（二）学校规模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起始年级

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不超过 50 人。

(三)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馆、音体美专用教室面积，可以将在建工程面积计入，也可以按起始年级招生学生数测算，还可以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统筹认定。

(四) 注重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评估，重点审核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相关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的情况。

(五) 注重学业课业负担的评估，重点审核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等情况。

(六) 偏远地区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可将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的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纳入统计口径，兼职教师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培训合格且未兼任其他学科教学。

(七) 除“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教师交流轮岗”等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

(八) 对人数不足 100 人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暂不纳入差异系数计算范围，但各项生均指标须达到要求。

原则上所有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第十四条（审核结论） 教育部根据指标审核结果，列出“实地核查重点事项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定量指标原始数据或测算方法存在疑问的；
- 2.定性指标信息不充分，不足以形成认定结论的；
- 3.不同渠道信息存在不一致，需要进行实地核实的；
- 4.其他有必要实地核实的事项。

## 第五章 实地核查

**第十五条（核查范围）** 教育部对指标审核达标的申报县，充分考虑相关省份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执行进度、申报县数量占比等因素，统筹确定实地核查省份及申报县名单。当年未实地核查的申报县，纳入以后年度。

**第十六条（核查人员）** 教育部以省为单位，选派专家组，每组成员原则上8名以内，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

**第十七条（核查方式）** 专家组按照规定要求，对申报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其中包括：召开汇报会、座谈会，核查有关资料，实地检查学校，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察暗访等。

**第十八条（反馈意见）** 专家组综合质量监测、社会认可度调查、指标审核、实地核查结果，向申报县及所在市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反馈督导评估意见，总结典型经验，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综合评估）** 专家组形成评估意见，于实地核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提交书面报告。

## 第六章 结果认定

**第二十条（结果审定）** 教育部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结合其他各方面情况，形成对申报县最终评估认定结论，拟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报审。

**第二十一条（印发决定）** 教育部公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名单，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发督导评估认定意见。

**第二十二条（监测复查）** 教育部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复查制度，对通过认定的县进行监测复查。对监测复查结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县，由教育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通报、约谈；对连续三年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县，将撤消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称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国教督办函〔2019〕30号）同时废止。